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的问询，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19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对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2996 万元，提供业务付款担保 17195 万元，担保总额 30191 万元；对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 万元；对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按规定程序经过审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监督公司严格担保程序，控制担保风险，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王安东 代)

王安东

王咏梅

2017 年 3 月 9 日